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05號

抗 告 人 蔡榮輝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6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605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固有明文，惟抗告人提起抗告時未表明抗告理由者，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3項、第444條之1第1項、第4項、第5項規定，審判長得定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抗告人逾期提出抗告理由書者，法院得命抗告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如抗告人未依上開期限提出抗告理由書或以書狀說明理由者，抗告法院得準用同法第447條規定不斟酌當事人其後提出之理由，或於裁定時斟酌全意旨而為不利於抗告人之論斷（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71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亦有明文。

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及謝榮文於民國111年6月29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到期日113年2月29日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尚有本金178,935元未獲清償，爰依

01 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02 系爭本票為證，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
03 屆期，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謝榮文行使追索權，而
04 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下稱原裁定）。

05 三、經查，本院斟酌全卷資料，認本件相對人主張上情，已據其
06 提出系爭本票為據（見原審卷第11頁）。且系爭本票從形式
07 上觀之，要件並無不合，抗告人既為發票人，依票據法第5
08 條之規定，自應依票據文義連帶負責。故原審係依系爭本票
09 之記載而為裁定，核無不符。抗告人於113年8月20日對原裁
10 定提起抗告，未表明抗告理由，經本院於113年11月15日以
11 裁定命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該裁定
12 於同年月22日送達於抗告人，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
13 卷可稽，惟抗告人迄未補正提出抗告理由，亦有本院收文資
14 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證，本院自無從為有
15 利於抗告人之論斷。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16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未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
18 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
19 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20 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亦準用
21 之，此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又民法第275條規定連
22 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
23 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
24 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
25 個人關係之抗辯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
26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
27 4810號判例要旨參照）。經查，本件相對人以執有抗告人及
28 謝榮文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為由，請求准許對上開發票人
29 為強制執行，嗣僅抗告人提起抗告，惟其所提抗告非有理
30 由，依上開說明，其抗告之效力自不及於謝榮文，附此敘
31 明。

01 五、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 鴻 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周 彥 儒